

单位	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解水制氢系统和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的研发小试及配套项目一期（电解水制氢系统研发小试及配套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龙王路西侧，雅山路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杰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贰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MA2JDFLC1Q，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敏，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龙王路336号三楼315-319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2020年进行“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动力总成生产项目”建设，2022年进行“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动力总成生产项目配套供氢加氢项目”建设。</p> <p>项目拟在嘉兴港区新征土地166667平方米（折合约250亩），分二期建设，一期土地约62亩，新建建筑面积60432.34平米。二期用地约180亩，新建建筑面积约166670平米。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13793平方米。新建建筑用于生产、仓储、研发和办公用房，包括南区生产车间一、南区生产车间二、北区生产车间、污水预处理站。项目购置浸树脂系统、压机、筛网清洗机、去离子水循环系统、燃料电池系统总装生产线、万能试验机、模块自动测漏仪等生产检测设备，形成年产30000套氢动力总成的生产能力，其中一期项目实现年产5000套氢动力总成，二期项目实现年产25000套氢动力总成。上述项目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p> <p>本项目为上述项目的研发设备部分，为一套露天撬体设备，拟建设电解水制</p>	

氢系统研发小试装置，包含供电整流、制氢，及氢、氧气体处理单元和配套公用单元。该项目计划配置研发用劳动定员 16 人，采用一班制工作制，在设备区域轮值时间为每班 2h，年轮值 150 天。该项目正常运行后可满足现有厂区对于技术研发方面的相关需求，预计电解水制氢系统研发小试装置年产氢气 30 万标方。项目已在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07-330452-04-01-447647。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08.04

陪同人:陈杰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氢氧化钾、五氧化二钒；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建议企业在生产车间作业区域附近设置隔声休息室、配备饮水设施及分体式空调。休息室宜布置在空气相对洁净区域。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4）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

	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